

关于开展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院各党支部任期已经届满，应该按期进行党支部换届选举。校党委要求我院各支部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支部换届选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届目标

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，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，努力建设政治坚定、业务优秀、结构合理、精干高效的党支部领导班子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事业为上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；
- （二）科学设置基层组织，利于党员教育管理；
- （三）优化支委班子结构，激励党员创先争优；
- （四）严格遵照组织程序，依法开展选举工作；
- （五）广泛发扬党内民主，充分尊重党员权利。

三、组织设置

（一）党支部设置

学院党委自 2017 年 8 月党委成立以来，按照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、有利于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原则，科

学设置党支部。教工党支部按基层教学组织和大型学科团队设置为 5 个党支部，学生党支部按学科、专业、年级设置为 5 个党支部，经过 3 年的工作实践，均发挥了很好的组织作用，故此次换届保持原支部不变，仍然按原来的支部设置进行换届。具体支部名单如下：

1. 超重力重点实验室教工党支部
2. 化工综合国家级示范教学中心教工党支部
3. 化学工程系教工党支部
4. 制药工程系教工党支部
5. 生物工程系教工党支部
6. 博士研究生党支部
7. 硕士研究生党支部
8. 化学工程系学生党支部
9. 制药工程系学生党支部
10. 生物工程系学生党支部

（二）党支部委员和书记、副书记设置

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，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。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和纪检委员等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设 1 名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。

四、党支部委员和书记任职条件

党支部委员应由政治坚定、廉洁自律、公道正派、具有奉献精神、熟悉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担任。

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，热爱党的工作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，敢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，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。

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，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》的条件要求，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全覆盖。学生党支部书记的选任，要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条件要求，原则上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担任。

五、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要求

1. 要做好宣传发动

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党内选举的文件，让全体党员明确换届选举的目的、意义、方法和程序，教育党员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，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，为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。

2. 要坚持工作原则

各党支部要严格遵循党内换届选举的工作要求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严肃党的纪律，坚持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，把政治素质高，工作能力强，

群众基础好，作风过硬、乐于奉献的同志选拔到党支部领导班子中来，进一步优化党支部领导班子结构，着力充实党支部领导班子力量。

3. 要严格工作程序

各党支部向院党委提交换届选举的请求报告，经学院党委批准后，即可进行换届工作。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换届选举大会，确保换届选举大会按有关文件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。

4. 按时完成工作

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5. 材料上报要求

各党支部要将换届选举的所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，并将选举结果上报学院党委。

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党委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 1：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

附件 2：《关于召开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XX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》

附件 3：选票模板

附件 4：《关于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XX 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的请示》